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德方纳米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1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次预留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4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31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7,87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00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8.47 元/股调整为 37.49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2,530 股调整为 1,516,554 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000 股调整为 24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2,546 股;预留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78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8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40%共计 72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7.49 元/股调整为 22.81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856,728 股调整为 1,370,764 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121,500 股调整为 194,4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4,501 股；预留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8,4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88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40% 共计 1,383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52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 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 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856,728 \times (1+0.6) = 1,370,764$ 股

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21,500 \times (1+0.6) = 194,400$ 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调整方法

（1）派息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7.49-1.00)/(1+0.6)=22.81$ 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80 922 1630">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480 464 1536">归属安排</th> <th data-bbox="464 1480 922 1536">业绩考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536 464 1630">第三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464 1536 922 1630">2021年-2023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6,4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相应归属期内,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三个归属期	2021年-2023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6,400万元	<p>根据考核口径, 公司 2021 年-2023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为 229,131.39 万元,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三个归属期	2021年-2023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6,400万元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其中，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资格。</p> <p>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40%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余 11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 B 级（含）以上，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p>
考核评级	A+	A-	B	C+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p>归属期内，公司在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p>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51 917 1301">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4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400万元	<p>根据考核口径，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为 141,747.39 万元，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400万元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29 906 1888">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A-</th> <th>B</th> <th>C+</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归属期内，公司在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p>	考核评级	A+	A-	B	C+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其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余 12 名激励对象均符</p>
考核评级	A+	A-	B	C+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p>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p>	<p>合激励资格。 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B级（含）以上，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p>
---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年2月5日
- （2）归属数量：1,294,501股
- （3）归属人数：113人
- （4）授予价格：22.8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孔令涌	董事长	946,080	378,432	40.00%
2	唐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30,400	92,160	40.00%
3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57,600	23,040	40.00%
4	万远鑫	董事	57,600	23,040	40.00%
5	任望保	副总经理	72,000	28,800	40.00%
6	何艳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720	21,888	40.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21,312	727,141	39.92%

(107人)			
合计	3,239,712	1,294,501	39.96%

注：1. 为保持可比性，以上数据已考虑公司前期权益分派的影响。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3.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予以归属。
4.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22年1月19日
- (2) 归属数量：158,400股
- (3) 归属人数：12人
- (4) 授予价格：22.81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占获授数量 的比例
1	万远鑫	董事	57,600	28,800	50.00%
2	任望保	副总经理	57,600	28,800	50.0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0人)			201,600	100,800	50.00%
合计			316,800	158,400	50.00%

注：1. 为保持可比性，以上数据已考虑公司前期权益分派的影响。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四、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4,8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40% 共计 1,383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263 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袁晓琳

2024年4月24日